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财务总监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及财务总监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发行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财务总监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二、关于《继续为孙公司上海风逸向银行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海风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独立董事：文光伟、刘俊彦、苗棣

2016 年 11 月 25 日